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黃秀莊

被 告 張育銘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秀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育銘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黃秀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之事實，有存單號碼：113年刑保字第332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4頁參照）。

二、茲因被告經本院傳喚無著，且查被告目前因另案遭到通緝，也無在監在押紀錄，亦有本院卷附送達回證（本院卷第141至147頁參照）、戶籍資料查詢（本院卷第183頁參照）、法院通緝記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，應認業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原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額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